

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畢業總成績計算及畢業獎項給獎辦法

112 年 11 月 23 日第一次學年代表會議共識

112 年 12 月 12 日第二次學年代表會議共識

113 年 03 月 07 日第三次學年代表會議共識

113 年 05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實施依據：新竹市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府教學字第 1120140434 號函辦理。

貳、實施目的：

一、鼓勵每位畢業生對學習保有熱情，成為終身學習者。

二、透過公開表揚儀式，鼓勵學生奮發向上精神。

三、藉由各種鼓勵獎項，提升學生多元展能的自信，五育均衡發展。

參、畢業獎項：

一、第一類：

1. 畢業成績計算方式：

畢業總成績為一~六年級，七大學習領域與彈性課程，依本校成績評量標準加權平均後之成績，為畢業總成績。

2. 若畢業生因特殊情況導致部份學期部分科目成績不完整，則依下列方式計算畢業成績：以該科現有全部成績平均分數為缺少科目之成績。但若學生學期成績不完整達四學期(含以上)，則不予頒發畢業成績相關獎項。

3. 畢業總成績分數排序最高分者為第一名，往後名次以此類推。如有同分者，以語文領域成績優先排序，若仍同分，再以數學領域成績排序。

4. 畢業成績第一名之學生獲頒市長獎，第二名、第三名、第四名、第五名獲頒傑出表現獎，第六名獲頒機關首長-議長獎，第七名獲頒機關首長-教育會會長獎，第八至十名獲頒校長獎(每班 3 名)，第十一至十三名獲頒家長會長獎(每班 3 名)，其餘獎項視各單位提供之獎項而定。如另有獎項增加時，得視實際獎項內涵，調整獎項順序。上述獎項，畢業生均不得重複請領。

二、第二類：

1. 獎項名稱及給獎標準

項次	獎項名稱	人數	給獎標準	備註
一	關埔之光	每班推薦 1~2 名	推薦人選，應優先符合日常生活表現佳、品行優良之基本條件，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，由導師提名，於 5 月 26 日前備妥推薦表及證明文件，送註冊組提請審核小組會議議決。推薦表由註冊組提供。 (一)符合關埔圖像足以作為關埔兒童之代表：符合關埔學習圖像或班級群體互動、助人義行或參與校務服務、團體活動及其他有具體事蹟表現優異者。 (二)畢業生高年級曾獲全國級(指中央機關主辦或認可之全國性競賽)以上獎項。 符合申請原則認定： ①全國級以上比賽之參賽者，原則由學校經校內初選或推薦，並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複選或推薦參加。 ②以個人(1 人)參賽獎項申請，不限名	

			次；以小組（2-4 人）參賽獎項申請，僅限第一~三名（銅牌以上或優等以上）；以小組（5 人以上）參賽獎項申請，不予受理。	
二	學藝獎	每班人數不受限	畢業生在校期間代表學校參加學藝方面競賽表現優異，榮獲縣市級（指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辦或認可之競賽）以上成績納入積分。 符合申請原則認定： ①累計積分達4分以上（含4分）予以獎項。 ②校隊由學校另外提名（已參加校隊者經老師提名，不需要再提出申請。）	1. 申請時請提供佐證資料，送註冊組提請審核小組會議議決。 2. 同一事由獲獎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三	體育獎	每班人數不受限	畢業生在校期間代表學校參加體育方面競賽表現優異，榮獲縣市級(指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辦或認可之競賽)以上成績納入積分。 符合申請原則認定： ①累計積分達4分以上（含4分）予以獎項。 ②校隊由學校另外提名（已參加校隊者經老師提名，不需要再提出申請。）	3. 參加獎、普及化運動比賽及學藝比賽，例如：健身操、樂樂棒球、大跑步及大隊接力等不予採計。
四	勵學獎	至多三名，若無達到標準者，得從缺。	種子班之畢業生，努力向學，態度積極，足以表揚。由種子班老師提名。	
五	服務獎	每班原則十名，實際給獎人數得酌予增減。	畢業生在校期間，熱心公益，樂於助人。由各班級任教師及各處室業務單位提名。名單不與第二類其他獎項重複。	
六	耕耘獎	每班原則十名，實際給獎人數得酌予增減。	畢業生在校期間，努力學習且持續進步，默默耕耘並開創自己的天地。由各班級任教師提名。名單不與第二類其他獎項重複。	

2. 上述第二類獎項中有關關埔之光、學藝獎及體育獎、服務獎、耕耘獎之提名，請畢業班導師於5月26日前向教務處提出認定申請，申請時請提供佐證資料，以利審核小組會議議決。

三、畢業獎項審核小組委員如下：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註冊組、課務組、體衛組、親職組、畢業班導師及五年級導師代表二名(視需求邀請訓練指導老師列席)。

肆、轉入生成績計算辦法：

1. 成績計算：

轉學生其成績依據原就讀學校所提列成績為依據。國內、外轉學生其成績無法認定時，請畢業班導師於每年5月1日至5月10日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認定申請，每年5月15日至5月25日間擇期召開成績評量輔導小組委員會討論審定之。

2. 轉入生申請市長獎、傑出表現獎、關埔之光、學藝獎、體育獎獎項，需在畢業當年二月前轉入本校才予採計。

3. 其他獎項，轉入生至少參加本校畢業考，始得申請。

伍、經費由校內相關經費及家長會預算項下支應。

陸、本辦法經代表制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